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非中小企业投标, 不需此件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)的(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便携式计算机2024年框架协议采购征集项目)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台式计算机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(深圳市神舟创新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94人, 营业收入为142373.927966万元, 资产总额为118009.025481万元, 属于(中小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电子签章: _____

日期: 2024年4月12日

备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,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2.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执行
3. 上述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,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。